

七 五年 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臺北市府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北市公報 75 年冬 18 期) 五
內政部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七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 核定「臺北市標準宗地地價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5 年冬 19 期) 九
「臺北市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地政處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主管公務項目) 一

(二) 地權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私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理疑義 一五
關於臺北市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申請有償撥用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不動產,於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之移交處理方式乙案 一五

(三) 地籍

- 內政部核釋關於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之債權所設定之抵押權,應以移轉登記方式辦理並繳納登記費 一六
內政部核示最高額抵押權移轉契約應否經抵押物設定人承諾疑義 一七
關於建物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因共同使用部分未一併拍賣可否准予隨同辦理疑義一案 一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申辦登記時,應由何人為公司之代表疑義乙案 一八

內政部函釋為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於該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者,仍應依該修正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一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程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其完成移轉登記日期與工程受益費公告日期相同時,究應屬公告前或公告後移轉疑義(北市公報 75 年冬 18 期) 一九

內政部核示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委託書委託處理事務欄所載之「向地政機關申辦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或「無先順位之他項權利登記」等特約事項,係屬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約定,登記機關應免予審查 一九

研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辦竣登記後應發還之文件,除加蓋「登記完畢」章外,應否另加蓋長戳章填載收件日期字號乙案會議紀錄 二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可否予以註銷疑義 二

內政部函釋關於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旱」地目土地上,其建物既領有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建築基地範圍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如依使用執照無法確定建築基地範圍,應請洽建管單位為之 二一

釋示辦理地籍圖重測有關公示送達及更正登記處理事宜 二一

關於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其申請書內承辦員「處理意見」欄簽註方式乙案 二二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二二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議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乙案(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7 期) 二四

(四) 地用(缺)

(五) 重劃

「研商七 六年度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用地因涉及重劃區土地逕為分割疑義案」會議紀錄 二五

(六) 地價

- 內政部函示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修正後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地價應如何計算乙案 二八
- 經法院裁定支付強制管理之土地，有關徵納稅負釋疑（市稅通報 116 期） 二九
- 釋復本（七 五）年地價稅稅率核定：一月至六月底之地價稅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之稅率計徵，七月至 二月底之地價稅按修正後之稅率計徵（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5 期） 二九
- 釋復經列管有案之私有限建空地，於建築完成後出售，應准適用減徵百分之二 之規定（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5 期） 三
- 王明珠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誤按一般稅率申報繳納增值稅（市稅通報 115 期） 三
- 夫妻共同持有之土地已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無論夫妻係採何種財產制，其再次出售另筆土地，應無再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市稅通報 115 期） 三
- 關於林燦源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依土地稅法第三 條規定核准退還原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於五年內將重購土地之地上房屋拆除改建，應否依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乙案（市稅通報 116 期） 三一
- 梁左元祥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惟其原出售土地之地上房屋未曾隨同出售，且房屋未出售前已另行購買土地，則重購之土地自不能認屬自用住宅用地，應不得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市稅通報 116 期） 三一
- 有關土地增值稅退稅申請書之印章是否必須與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相同，及領取退稅支票之印章是否必須與退稅申請書相同乙案（市稅通報 116 期） 三一
- 釋示游槍君所有兩處房地雖於同日被法院查封，惟既經查明非於同日被拍賣，核與財政部(72)臺財稅第三八一三五號函規定「同時出售」之要件不符，應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5 期） 三二
- 逾期申報契稅，所附徵之教育捐，依司法院秘書長(72)臺廳一字第 一五五五號函意旨，應不得比照契稅條例第二 四條規定加徵怠報金（市稅通報 116 期） 三二
- 釋示繼承人繼承農業用地，經依法核定免徵遺產稅後，於五年內因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八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地重劃，致有部分土地被劃定為非農業使用土地時，得適用本部(74)臺財稅第一七二三六號函所附會商結論，不再追繳其已免徵之稅賦（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5 期） 三二
- 釋示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報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部分遺產後，又自動就未經查獲之遺產提出補報者，無論查獲部分是否已經送罰，關於其漏稅額與補報稅額之計算公式（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7 期） 三二
- 釋示保護區、都市行水區、都市計畫外農業區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等土地，既不屬公共設施用地，且不易變價，原則上不得以之抵繳遺產稅，惟若納稅義務人確無現金繳稅，又無其他適合抵繳之實物時，稽徵機關可予受理抵繳（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8 期） 三三
- 關於陳耀東君聲請將豐原市圳寮段二號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與共有人等共同負擔分開課徵案（市稅通報 115 期） 三三
- 台端函詢已公布細部計畫地區，如持有禁止建築文件，是否可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乙案（市稅通報 115 期） 三三
- 關於道路工程受益範圍內之畸零地與鄰地合併使用時補徵工程受益費列管作業乙案（市稅通報 116 期） 三四
- 關於權利人胡慧敏等持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准免貼印花稅票 三四
- 據立法院費委員希平函稱略以，渠申報房屋現值業已依照臺北市稅捐處南港分處函說明（市稅通報 115 期） 三五

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使用情形為空置之房屋，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非住家用（包括營業用與非營業用）者，自七 六年度（七 五年七月）起，一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市稅通報 115 期） 三五

坐落於八德路三段二 一號房屋為立體停車場，其課稅可否僅以一層面積計算乙案，查上列房屋如經查明確為中空，各層並無樓地板，且為機械活動式之立體停車場，應以一層面積計算課稅（市稅通報 115 期） 三五

依民國七 四年 二月三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六款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免稅（市稅通報 115 期） 三六

營利事業使用之員工專用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與其他部分房屋使用情形有明確界線劃分者，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市稅通報 116 期） 三六

本市市立托兒所如有對外收費，除其供辦公使用之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 四條第一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其他使用之房地，均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市稅通報 116 期） 三六

大臺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光復南路 71 巷 5 號之儲氣槽應否課徵房屋稅乙案（市稅通報 116 期） 三六

臺北市政府 75.8.22(75)府財稅第九七六五號公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說明（市稅通報 116 期） 三七

釋示執行業務者或獨資資本主將其所有之房屋提供執行業務者本人或獨資事業使用，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之規定。至該房屋（包括基地）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執行業務者或獨資資本主於依法完納後，得列為其執行業務或經營事業之費用，不得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5 期） 三七

財政部訂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八點超高單價及偏低單價計算公式中，括弧內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該作業要點第 三點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有超高情形者，其標準單價准予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單價，以減輕其稅負（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98 期） 三七

（七）徵收

內政部七 四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函（刊於本處七 四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五 九頁）未列入七 五年四月版地政法令彙編，以其為徵收補償行政程序之規定，應繼續適用 三八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 六年度重建單價，仍沿用七 五年度重建單價 三九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修正「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省公報 75 年冬 24 期） 三九

釋示關於繼承而取得不動產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檢具免納契稅及增值稅證明書據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省公報 75 年冬 23 期） 四三

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在工業區內設廠最小面積限制一案（省公報 75 年冬 36 期） 四三

釋復非都市土地應自公告日起依照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省公報 75 年冬 26 期） 四三

釋示關於公地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如有移轉者是否須經放領機關核准一案（省公報 75 年冬 31 期） 四四

經濟部函以有關興辦工業人依照規定於期限以前已層報經濟部核准轉售之工業用地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竣轉售手續逾期原許可失效（省公報 75 年冬 34 期） 四四

訂定「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土地 縣市政府調查報告」格式一種（省公報 75 年冬 34 期） 四四

民國七 五年九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5 年冬 26 期)

四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行政院訂定「統一政府機構電腦作業代碼實施要點」

四八

(二) 一般行政

行政院主計處函為各機關購、租之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設計之各項應用軟體，為免流弊均應請加以登記並管理 (省公報 75 年冬 36 期)

四九

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屆齡退休人員常有藉故申請延長服務情事宜嚴加管制以維人事管道之暢通 (省公報 75 年冬 39 期)

五

銓敘部函以各機關 (構) 於核定之退休、資遣案件內應加註「請於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洽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休公務人員暨配偶疾病保險 (省公報 75 年冬 39 期)

五

補充規定有關各機關兼職人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支給事宜 (省公報 75 年冬 43 期)

五一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三一號 (請求返還房屋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四條第一項、第九 五條、第七 八條) (法令月刊 37 卷 11 期)

五一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四八號 (請求返還房屋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

五二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修正「臺北市府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臺北市府函 本府秘書處
附件

75.1.17 (七五) 府地重字第一二〇二五九號

臺北市府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得於本府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公告標售重劃區抵費地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臺北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六樓重劃大隊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函索者應附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重劃大隊標售公告所訂押標金交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市銀行）代收，並向該行取得收據聯正本。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法人應填寫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公司法人印章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投標人印章。

(三)投標人應將押標金收據聯正本，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日期時間前，以雙掛號寄達臺北市郵政第五五六一四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

(四)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土地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土地標號、投標人姓名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標明各投標人取得持分，否則即視為持分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投標人名義。

五、開標決標：

(一)依重劃大隊標售公告所定之開啟信箱日期時間，由重劃大隊主辦課、會計室、人事室派員前往郵局取出投標信封，攜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無訛後，當眾開標。

(二)決標以各該標號所投標價超過公告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重行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到場之最高標者重行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重劃大隊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須檢附委託書），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一)投標人資格不合規定者。

(二)郵遞投標之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收據聯正本：或僅有押標金收據聯正本而無投標單者。

- (三)所附押標金收據之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 (四)押標金收據聯正本所載提供押標金人與投標單所載投標人非同一人者。
- (五)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投標信封寄至重劃大隊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七)填用非重劃大隊發給之投標信封或投標單者。
- (八)投標土地總金額未達公告標售底價者。
- (九)投標單所填之標的物、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遺漏、錯誤、塗改、挖補、或所蓋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未蓋投標人印章者。
- (十)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的物不符者。
- (十一)投標信封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 (十二)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八、押標金之處理：

除保留得標人之押標金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由投標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重劃大隊無息領回押標金收據聯正本：逾期未領者不負保管之責，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儲。

- (一)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住所不符，致使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二次投遞退回，視為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得標人需辦理貸款者，應於是標之日起 日內向重劃大隊提出申請，並自得標之翌日起 五日內，一次繳交得標價款百分之三 自備款，再依「臺北市銀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或「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放款要點」規定申請辦理貸款，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自得標之日起六 日內向貸款銀行辦妥貸款手續，並取得貸款銀行撥款承諾書。
- (二)於限期內未辦妥貸款手續者，得標人應將未繳足之價款，在得標之日起八 日內一次繳清。
- (三)如核貸金額未達得標價款百分之七 者，應由得標人自行補足價款差額，並在限期內繳納。
- (四)得標人未於限期內辦妥貸款手續，亦未自行繳清價款者，視同放棄得標權利，已繳價款不予發還，悉數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

、得標人未在限期內向重劃大隊提出申請貸款者，應自得標之日起三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重劃大隊得通知次高標者按最高標價承購，並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或不願承購時，另行訂期標售。

一、標售土地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實地查勘，在標售前如有地上物或其他占用情形，由重劃大隊負責清除，標售後應由得標人自行管理。

二、得標人繳清價款及購貼印花稅後，由重劃大隊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雙方會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貸款者於臺北市銀行或臺灣土地銀行核定貸款後，由得標人會同放款銀行領受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設定抵押權所需文件，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三、標售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時，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差額面積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不加利息）多退少補。

四、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重劃大隊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原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以標售公告所載為準。

內政部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1.20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七〇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 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〇三二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均含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民政局、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

75.11.18 臺(75)內地字第四五〇三二三號

主旨：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一種(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自民國七 年四月三日訂頒以來，對於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已有相當成效，惟因祭祀公業內部權利關係複雜，牽涉較為廣泛，於實務處理上仍有未臻周全之處。為繼續加強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爰將本部歷年所作有關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清理之解釋函令，重加整理檢討補充，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民政廳(局)、地政處等單位研商：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如附件。
- 二、本部左列函釋，業經容納於修正後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中，已無存在必要，於本要點修正訂頒後，應停止適用。
 - (一)67.3.13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五六〇號函(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三年版第九六二頁)。
 - (二)71.10.7 臺內地字第一一〇三八四號函(載同彙編七 三年版第一三一六頁)。
 - (三)73.4.27 臺內地字第二二五三〇五號函(載同彙編七 四年版第三〇頁)。
 - (四)73.5.10 臺內民字第二二四四七八號函(載同彙編七 四年版第三一頁)。
 - (五)73.7.25 臺內地字第二四五二七七號函(載同彙編七 四年版第四五八頁)。
 - (六)73.10.8 臺內地字第二六二八七一號函(載同彙編七 四年版第四四九頁)。
 - (七)73.12.28 臺內地字第二八二三五八號(載同彙編七 四年版第三二頁)。
 - (八)74.2.5 臺內地字第二八八九〇七號函(載同彙編七 五年版第四五頁)。
 - (九)74.10.3 臺內地字第三四九七四五號函(載同彙編七 五年版第三七二頁)。
 - (十)74.12.12 臺內地字第三六〇〇三〇號函(載同彙編七 五年版第四六頁)。
- 三、本部其他有關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清理之臺內民字解解函令，如有與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相抵觸者，亦應於本修正要點訂頒後，停止適用。

附件二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 一、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加強其管理與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其土地分屬不同民政機關(單位)管轄者，民政機關(單位)受理時應相互會知。
 - (一)申報害。
 - (二)沿革。
 - (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
 - (四)土地清冊。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請影印本。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加附推舉書為之。

三、申報時應檢具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係指自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申報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四、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三日，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程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

五、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二個月內申復，並將申報人之申復審購本轉知異關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六、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二個月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

七、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

民政機關（單位），將異議人之異議書繕本轉知申報人後，申報人未於二個月內提出申復書者，應駁回其申報。

八、民政機關（單位）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內應載明：「祭祀公業〇〇〇派下員計有〇〇〇等〇〇人，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特此證明。又本證明係應當事人之申請而發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

九、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單位）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清冊內有漏列或誤列土地者，得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更正土地清冊。利害關係人如對讓更正有異議，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再依確定判決辦理。

一、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系統表，拋棄書（無者免），派下員變動名冊，規約（無者免）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公告三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如有異議，應比照第五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二、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民事習慣定之。

三、祭祀公業應設置管理人，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集派下員大會。

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

四、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而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者，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

規約應載明左列事項。並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

(一)祭祀公業名稱、目的及住址。

- (二)派下員資格。
-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四)規約變動之方法。
- (五)處分（包括設定負擔）財產之方法。
- (六)祭祀公業解散後財產分配方法。

管理人為訂立規約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民政機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將會議紀錄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 五、祭祀公業規約之變動，依規約之規定，規約未說定者，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有變動者，應先依第一點規定辦理，再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前後之規約，(三)派下同意規約變動之證明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
- 六、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規約，選任之證明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 七、新管理人選定後，應檢具其經民政機關（單位）備查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管理人登記或變更登記。
- 八、管理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管理人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地政機關應將異議書繕本轉知管理人於二個月內申復。並將管理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訴請法院裁判，並將訴狀繕本送地政機關，俟判決確定，再依確定判決辦理。管理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復書者，地政機關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異議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起訴證明者，地政機關應依申請人所提備查文件辦理登記。
- 九、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但規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報或備查之文件，得申請抄錄或閱覽。
- 二 一、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 二 二、 祭祀公業之解散，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並報請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 二 三、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以財團法人為之。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時，除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外，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
- 二 四、 民政機關（單位）對於申報清理及備查之祭祀公業，應備專冊建檔管理永久保存。地政機關對於祭祀公業土地應造冊管理。
- 二 五、 祭祀公業已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 六、 本要點修正前曾經民政機關（單位）受理之未結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核定「臺北市標準宗地地價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 75.10.20（七五）府人一字第一一〇七七四號

說明：依據 貴處 75.8.26 北市地人字第四〇七八八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標準宗地地價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進地價查估方法，試辦標準宗地作業，建立地價評估基準，確保不動產估價之公正、合理，以穩定地價發展維護人民財產權益，特依內政部七五年三月五日臺（75）內地字第三七八三六二號函頒「改進地價查估作業試辦要點」規定指示設置「臺北市標準宗地地價審查委員會」（以下附稱本會），並訂

- 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左：
- (一)近價區域劃分之審議。
 - (二)評價基準表之審議。
 - (三)標準宗地地價之審定。
 - (四)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七人，由本府聘派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內政部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三人。
 - (三)本府地政處代表二人。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府以外之委員，依規定支領研究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 九、本會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地政處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主管公務項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11.19 北市地人字第五一七六一號

說明：本案業奉本府七 五年 一月 四日 75 府人一字第一一九五五號函核定。

附件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北市政府 75.11.14 府人一字第一一九五五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位	項 目 內 容	(市長)	(處長)	科 長 股 長 大 隊 長	股 長 (課長)	(單位)	
地政處 第一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土地登記改進方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財政局 工務局 工務局 財政局 主計處
		二、未登錄地權屬（國有或市有）之認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外國人購買或出售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報請行政院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地政規費調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六、土地登記錯誤賠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及成果核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聘請派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委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地政處 第二科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公告地價及申報地價期限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財務計畫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照價收買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照價收買土地公告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主計處
		四、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主計處
		五、照價收買土地補償費提存事項。			核定	審核	
		六、照價收買土地出售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七、不照價收買土地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漲價歸公	一、調查土地市價及動態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劃分地價區段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公告土地現值表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地價評議	一、地價評議委員之聘派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評議地價之核定及函內政部備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五、標準地價評議	一、標準地價評議委員之聘派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評議結果之處理及函內政部備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六、空地加稅或減稅	空地之認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平均地權基金	一、基金設置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基金動支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主計處
	八、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計畫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工務局
		二、私有空地限期使用實施範圍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稅捐處 工務局
		三、逾期未使用之私有空地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九、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一、限制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超額土地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築用地保留核定事項。					
		五、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逾期使用限期出售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六、扣除受法令限制不能建築土地之標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地政處 第三科	一、耕地 三七五 減租	一、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公告通知續訂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出租人收回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作建築使用終止租約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承租人拒不返還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各級 耕地租 佃委員 改選	一、公告選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公告應選出租佃委員名額及候選人申請登記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公告選舉人及侯選人名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設置投開票所及選派管理與監察人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公告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六、公告委員及候補委員當選人名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七、頒發委員及候補委員當選證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耕地 災歉勘 查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公有 耕地管 理	一、市有耕地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受託放租公有耕地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放租公有耕地續約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廢耕 農田調 查與限 期復耕	一、廢耕農田調查計畫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逾期滿一年仍未復耕農田照價收買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建設局
	六、代管 逾期未 辦繼承 登記土 地、建 物	一、代管日期之指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代管期滿囑託為國有登記。		核定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稅捐處
	七、房屋 基地租 用爭議 之調處	房屋、基地租金之強制裁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及租金 強制裁 定							
地政處 第四科	一、徵購 土地	一、報請行政院核准或撤銷徵收土地 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發還徵收土地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排定發放補償費日程表，函請審 計處同意集中發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搭發公共建設土地債券額異動事 項。				核定	審核		
	二、公地 撥用	一、報請行政院核准或撤銷撥用公地 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報請行政院核准或撤銷徵收有關 撥用公地之土地改良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一、區段 徵收	一、區段徵收地區範圍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報請行政院對區段徵收地區禁止 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變更地形 並公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 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面積標準核 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准事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五、區段徵收土地分宗整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六、協調有關單位重建房屋及興建公 共設施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國宅處
		七、區段徵收土地及重建房屋出售事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八、區段徵收成果報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國宅處
		九、已售區段徵收土地逾期未使用 之收回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公地 撥用	一、徵詢公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事項 。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報請行 政院核准撥用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辦理 公共設 施保留 地工作 之考評	本府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計畫辦理情形考評獎懲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地政處 技術室	一、擬訂 地政法 規	一、制訂或修訂本市地政法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法規技術室 委員會 未分股
		二、地政法規釋疑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法規辦事 處
	二、研究	研擬重要地政業務方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委員會

地政方 案	三、研究 地政技 術業務	研議地政技術業務事項。	核定	審核				
地政處 測量大 隊	地籍管理	一、上級指定案件或交辦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監察院委託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地籍測量中遠程計畫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再訴願或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地政處 土地重 劃大隊	土地重劃	一、重劃地區之選定複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二、舉辦座談會事項。			核定	審核		
		三、調整實施範圍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重劃計畫書之製訂、修訂、報核及公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五、實施禁建及禁止移轉等之報核及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六、重劃前後地價之規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七、重劃分配成果核定及公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八、重劃計畫及土地分配之重大異議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法規會	
		九、重劃計畫及土地分配之一般異議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訴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法規會	
		一、逾期不遷讓重劃土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法規會	
		二、重劃土地差額地價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法規會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定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提存事項。			核定	審核		
		五、清理財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六、掣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事項。			核定	審核		
		七、重劃區配合工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八、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標準之訂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九、重劃區有關重大工程變更設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抵費地處理之訂定及標售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主計處	
		。一、編製重劃總報告報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二 二、自辦市地重劃範圍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 三、自辦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會之成立與解散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 四、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 五、自辦市地重劃申請平均地權基金貸款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政局 主計處
二 六、自辦市地重劃申請配合工程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工務局
二 七、日據時期重劃土地清理辦法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法規會 工務局 財政局 主計處
二 八、重劃中遠計畫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 九、有關團體或市民對於重劃之重大建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有關團體或市民對於重劃之一般建議事項。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私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1.29 市地一字第五二九一六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二 五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五二二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第四科（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1.25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五二二三號
主 旨：關於公私共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 月廿九日七五地一字第六二二三三五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三點明定：「共有土地或建物為公私共有者，有本法條之適用」。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全部而為處分時，如已符合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各項規定，其申請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應予受理。惟公產管理機關於接獲該共有人之通知後，該公產如為省市縣有土地。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關於臺北市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申請有償撥用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不動產，於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之移交處理方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財政局、警察局 75.11.14 北市地四字第五030一號

主 旨：關於本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申請有償撥用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不動產，於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之移交處理方式，請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五

年一月六日臺財產二字第七五〇一五二八四號函說明三、辦理。

說明：依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五年一月六日臺財產二字第七五〇一五二八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一份。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臺北市政府 75.11.6 臺財產二字第七五〇一五二八四號

主旨：關於貴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申請有償撥用非本局管理之國有不動產，於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之移交處理方式，請惠予照說明三、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七五年九月一日臺財產北02字第二〇八一七號函轉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七五年九月一日七五總六九八(一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奉准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行政院曾以72.8.31臺七二財字第一六〇二四號函核示，可由市縣地政機關列冊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此項簡化登記規定。就國有不動產言，因國有財產法第三八條規定，撥用之不動產為非公用財產，係以本局為管理機關，其作業自無困難；至撥用非本局管理之公用財產時，則應先由原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三三條、第三五條規定報院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變更管理機關為本局後，始得辦理撥用，是以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屬非公用財產，其管理機關悉為本局，而市縣地政機關依照上開行政院函意旨，對於無償撥用土地，逕將管理機關由本局變更登記為申撥機關；對有償撥用土地，於本局收取產價後，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執行上向無疑義。
- 三、嗣為進一步縮短撥用作業流程，經訂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備，並經財政部75.5.15臺財產二字第七五〇〇七〇五〇號函轉請各有關機關辦理在案，而對其中第七點規定「申請撥用非本局管理之國有不動產。其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得同時層報行政院核定之。」茲因部分機關對此類原屬公用之財產應否再行移交本局接管發生疑義，爰就爾後辦理撥用國有公用財產之步驟再補充說明如次，請惠予配合辦理。
 - (一)無償撥用非本局管理之國有公用財產案件，其管理機關登記名義，原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七條變更登記為申撥機關。
 - (二)有償撥用非本局管理之國有公用財產案件；因另涉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產價解繳國庫或依行政院另函規定將產價分配有關機關支用之問題，仍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七條規定，先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局，由申撥機關洽本局各地區辦事處繳清價款，並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再依前揭民國七二年行政院函意旨，由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政部核釋關於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之債權所設定之抵押權，應以移轉登記方式辦理並繳納登記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4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三六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二月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三五九七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0.29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三五九七號

主旨：關於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債權債務，有關該社原有借

戶或其保證人提供擔保品設定抵押權與該社者，其抵押權移轉事宜，請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處理並免納登記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5.10.3 七五府地一字第 七四六 0 三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75.10.23 法 75 律字第一三一 0 八號函以：「按所謂「概括承受」係指債權債務（資產及負債）一併移轉於他人者而言，其中有關債權部分，依其性質係屬債權之移轉，依民法第二百九 五條第一項規定：『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本件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其中有關債權部分，既屬債權之移轉」依前開規定：就該債權所設定之抵押權擔保，自應隨同移轉於臺灣省合作金庫。」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之債權所設定之抵押權，應以移轉登記方式辦理，並依土地法第七 六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內政部核示最高額抵押權移轉契約應否經抵押物設定人承諾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11.15 北市地一字第 五 0 七五九號

主 旨：內政部核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如係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設定者，於債權額確定前轉讓者，除應依該部七 五年八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規定辦理外，尚應由該第三人在申請書內註明承諾事由，並簽名或蓋章，或另提出該第三人之承諾書及其印鑑證明書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 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五四一八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七 五年九月廿三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一八三一四號函，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1.10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五四一八號

主 旨：關於最高額抵押權移轉契約應否經抵押物設定人承諾發生疑義乙案，復訂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 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四五九一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五年 一月四日法 75 律一三四八二號函略以：「最高額抵押權之抵押物如係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設定者，因該第三人非基礎契約之當事人，故對於基礎契約之轉讓，無須得其同意：惟最高額抵押權如後隨之移轉，應得抵押物所有人之同意，蓋抵押物所有人有權表明是否仍願提供抵押物以擔保受讓人之債權。因之最高額抵押權之抵押物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設定時，最高額抵押權之轉讓，似應經該第三人之同意，始能生效。」
-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最高額抵押權如於所擔保之債權額確定前轉讓者，當事人於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時，除應依本部七 五年八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五四六號函規定辦理外，如該最高額抵押權之抵押物係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設定者，尚應由該第三人在申請書內註明承諾事由，並簽名或蓋章，或另提出該第三人之承諾書及其印鑑證明書（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三條參照）。

**關於建物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因共同使用部分未一併拍賣可否准予
隨同辦理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11.25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二三九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五年一月廿一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七七五五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五年一月八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一三四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劉樹錚律師、本處技術室、本市古亭、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1.21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七七五五號

主旨：關於溫文岐君申請貴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六一〇號地下等建物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因共同使用部分未一併拍賣可否准予隨同辦理疑義乙案，仍請依本部

七九年九月廿四日 四四一六九

年日臺內地字第號函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七五年八月四日 四三一七〇

說明：復貴處七五年一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六一七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申請書件全宗。

內政部核釋關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申辦登記時，應由何人為公司之代表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27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二三九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二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七三八七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1.22 (75)內地字第四五七三八七號

主旨：關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申辦登記時，應由何人為公司之代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五年九月五日七五地一字第五九一七七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類影本全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七五年月廿八日經(七五)商四七四八八號函：「查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復查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五九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是以，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既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自應依下列情形，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僅置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置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
- 三、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意見。

內政部函釋為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九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於該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者，仍應依該修正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1.28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七七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二 五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〇四二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黃文貴君 75.11.25 臺（75）內地字第四五〇四二二號
主 旨：為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於該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者，仍應依該修正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說 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 臺端七 五年 一月 一日申請書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程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其完成移轉登記日期與工程受益費公告日期相同時，究應屬公告前或公告後移轉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10.18（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二〇四一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5.10.16 北市工養字第七八二一二號函轉內政部 75.9.26 臺（75）內營字第四三七〇五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9.26 臺（七五）內營字第四三七〇五九號
主 旨：關於工程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其完成移轉登記日期與工程受益費公告日期相同時，究應屬公告前或公告後移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5.8.20 府工養字第一〇九六四九號函。
- 二、工程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完成移轉登記，其完成登記日期與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日期相同時，則其取得所有權人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

內政部核示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委託書委託處理事務欄所載之「向地政機關申辦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或「無先順位之他項權利登記等特約事項，係屬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約定，登記機關應免予審查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1.15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九三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 一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四九七〇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府地政處 75.11.11 臺（75）內地字第四五四九七〇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委託書委託處理事務欄內所載之「向地政機關申辦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或「須無先順位之他項權利登記」等特約事項，核屬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約定，與地政機關應審查事項無涉。應由受託人自行注意，地政機關尚無以其申請與該特約事項不符而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八條規定通知補正之必要，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五年七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三六五五九號函並准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一三七五地一四二四三七五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九五七五高市地政一五一〇九

研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辦竣登記後應發還之文件，除加蓋「登記完畢」章外，應否另加蓋長戳章填載收件日期字號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17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四〇四號

說明：依本處七五年一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九〇三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辦竣登記後應發送之文件。除加蓋「登記完畢」章外，應否另加蓋長戳章填載收件日期字號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五年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一)辦竣登記應發送申請人之各項文件，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八條規定蓋「登記完畢」章外，並應於發還之原因證明文件內加蓋長戳填載收件日期字號，惟僅限於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件加蓋之。

(二)申請人申辦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登記案件之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移轉或變更」欄內容及債務清償證明書等文件內，仍應填載原設定案件之「收件日期字號」，惟若申請人係填載原設定案件之「登記日期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字號」者，亦應受理。

六 散會。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可否予以註銷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21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七四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一月八日臺內地字第四五〇三四七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設廳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 75.11.18 臺(75)內地字第四五〇三四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可否予以註銷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五年一月一日七五地一字第第六〇一六九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建管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土地登記簿上原依內政部七二年一月九日臺內地／營字第一二七八四六號函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為配合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三一日臺內地／營字第三六八二九五號函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地政機關對登記簿上之該法定空地戳記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法定空地之管理首重法定空地地籍套繪圖之製作，主管建築機關若已辦理法定空地套繪圖工作，即可依該圖確實管理，該法定空地戳記對法定空地之管理已無實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註銷法定空地戳記前，應先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辦該基地法定空地套繪圖，並取得其已辦竣套繪圖復函後，據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註銷該戳記。
- (二)按為防止未辦理套繪圖地區之基地分割，造成日後重複使用之弊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分割證明時，應補辦套繪圖工作，前經內政部七五年六月四日臺內營字第三九八一五四號函說明二規定在案。是以原蓋有法定空地戳記之土地，再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申辦分割者，地政機關得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逕予註銷該法定空地戳記。
- (三)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圖工作，對法定空地之管理關係重大，請省市建管機關嚴格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辦理，並加強檢查以應實際業務之需；至辦理套繪所需之地籍藍晒圖。地政機關應配合提供。

內政部函釋關於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旱」地目土地上，其建物既領有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建築基地範圍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如依使用執照無法確定建築基地範圍，應請洽建管單位為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土林地政事務所 75.11.15 北市地一字第五0九三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一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五四0五八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1.11 臺(75)內地字第四五四0五八號
主 旨：關於 貴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北投區頂北投段 八分小段九三七 二地號「旱」地目變更為「建」地目土地範圍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五年 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五二一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範圍，依建築法第一條規定，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本案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部分供建築使用，其建物既領有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建築基地範圍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至建築基地範圍，如依使用執照竣工圖無法認定，應請洽建築主管機關為之。

釋示辦理地籍圖重測有關公示送達及更正登記處理事宜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5.11.29 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五二0號
說 明：

- 一、准本處第一科 / 人事室七 五年 一月廿一日簽辦理。
- 二、貴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對於地籍調查及重測結果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而因其住址不明、遷居 等原因致未能送達通知，需辦理公示送達時，應以本處銜為之，並授權由 貴大隊核定；至 貴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內「地籍圖重測」第二 一項「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應於備考欄配合修正增刊「須刊登本府公報者，以處銜辦理」。
- 三、查依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本處第一科承辦之「土地測量」第六項「土地建物測量更正事項」暨 貴大隊承辦之「測量成果檢核」第三項「測量錯誤更正事項」均以第一層（處長）決行，故地籍圖重測成果經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發現原重測成果整理錯誤需辦理更正者，除其檢測、協調等仍由 貴大隊依職權辦理外，如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更正者，應以本處銜發文，並授權由 貴大隊審核決行。如經徵得全體當事人同意時，並得逕以本處銜將更正成果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否則，應以本處銜擬具函稿並檢同更正圖說資料簽送本處核定，據以辦理登記。
- 四、地政事務所接獲前項更正登記案件，除涉有法令疑義外，應逕予核辦，免再報處。
- 五、檢還原卷（含檔案 428 / 14-4 乙宗）

關於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其申請書內承辦員「處理意見」欄簽註方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25 北市地一字第 50 二七二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松山 / 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一月八 / 廿四日北市松 / 土地二字第一七五一八 / 一九二 0 一號、建成 / 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一月一（七）日北市建 / 中地二字第二一一七 0 / 一六八六七號、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一月二 一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二一六三三號函辦理。
- 二、按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均應就申請書表、證明文件與實地施測結果詳予審核，依法處理，故承辦人員處理複丈案件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准駁依據於申請書「處理意見」欄詳予填列敘明，作為各級主管審核與日後查考之依據。至其填載內容，應視個案狀況由主管人員督導所屬承辦員詳為查明辦理。
- 三、同一申請人（或代理人）以連件同時送進二件以上同類申請案者，得僅就其第一件申請書依前項規定詳為填載，餘各件僅註「本件處理意見回收件第 0 0 0 號」，以資簡化。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 75.11.5 北市地一字第 490 二三號
說 明：復士林 / 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 月二 八日北市土 / 古地一 / 二字第一八三六六（一九八六六）號函，並檢還各申請案件乙宗。

附 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七 五年 月二 九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記錄：周文樹、黃邦夫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郭聰德君申辦(亡)郭溪所有士林區洲美段一小段三八一、三八五、三八九地號，同段二小段五五地號各持分 1/3 繼承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郭聰德君於七 五年一月 五日檢附郭和尚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等證件申辦繼承前述土地郭溪所有持分 1/3，案內所附各項戶籍資料均無「郭溪」之記事，僅於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郭溪」姓名旁括號註明「郭和尚」。因所附被繼承人戶籍資料上所載姓名、地址等均與登記簿記載不符，經本所通知應補「郭溪」之戶籍等證件，但逾期未據補正。本所遂將登記案駁回。
- 二、七 五年七月 二日郭聰德以本所士林字第一九九三號收件再向本所提出繼承申請，案內除郭和尚各項資料外並附有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5.6.17 北市警士戶字第(未編號)函敘明「士林街二七七番地」、「士林街二七七 三」士林洲尾三一四番地」三地址內均無「郭溪」或「郭和尚」之資料，本處 75.5.26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〇八二號函影本(本所已接獲副本)略謂本案可參照內政部 70.11.4 臺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釋意旨：提出保證書等各項資料並經地政事務所派員查證無誤後辦理，再附有分產合約、證明願、契尾、保證書及郭聰德 75.5.8 向鈞處提出之申請書影本敘明「郭溪」即「郭和尚」同一人。
- 三、登記案內附郭和尚為戶主，設籍「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朝東後街六六番戶」之戶籍謄本上所載地址似為另行加填，又未蓋戶政機關校對章，經本所函戶政事務所查證，同時請影印前戶主郭和尚之父(亦名郭和尚)為戶主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延平區戶政事務所於 75.8.13 及 75.8.28 分別函覆，查無郭和尚之父為戶主時之戶籍記載，郭和尚設籍「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朝東後街六 六番戶」之戶籍資料無誤。
- 四、內政部 70.11.4 臺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之戶籍謄本所載姓或住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且其不符係因辦理總登記時，錯誤申報者，可由繼承人提出土地四鄰一人以上之保證書及其他有關資料，證明登記名義人與被繼承人確係同一人，並經登記機關派員查證無誤，得直接申辦繼承登記。
- 五、依土地總登記申報書記載，本案土地僅有其他共有人申辦土地總登記，郭溪之持分並無提出申報，現登記簿記載郭溪之姓名、地址等均係由臺帳所轉載，本件被繼承人姓名、地址與登記簿記載不符並非因土地總登記時申報錯誤所致，能否引用內政部前項規定不無疑義，且所附其他各項證件均無法證明「郭溪」與「郭和尚」係同一人，又內政部前項規定，登記機關於申請人依規定檢附保證書等各項證明後，應派員查證，至於查證之方式及查證之對象並無規定，本所應如何辦理查證，亦無例可循，本所遂報本處再以 75.9.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九四四號函轉內政部請示。
- 六、茲據內政部 75.10.6 內地字第四四四六一二號函覆略以：請依申請人檢附之各項證明願、契尾、分產合約書等文件，參照內政部 70.11.4 臺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辦理。

七、本件申請案附被繼承人戶籍謄本記載姓名為郭和尚、郭和尚之父亦為郭和尚，而臺帳記載「郭溪」之所有權係繼承「郭樹」而取得，分產合約書亦記載郭溪之父為郭樹，同時郭和尚之地址與郭溪所載地址亦不同，若以契尾、分產合約書而言，本所臺帳所登記並無錯誤，與內政部前項解釋，其不符係因辦理總登記時錯誤申報之規定不合，又所附異名同人證明願雖經當時士林庄第一保保正證明，惟是否經當時「士林庄長」「基隆市尹」證明無誤，則無從查考，其他文件亦不能佐證「郭溪」與「郭和尚」有何關係？本所無法予以查證據以認定「郭溪」即「郭和尚」係同一人。

八、本案權屬無法確認：若冒然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權益甚鉅，因無前例，謹檢附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檢具「郭溪」與「郭和尚」係同一人之證明文件後再據以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陳國君代理史錫恩等三人補辦本市溫州街七六號等門牌之該棟建築物共同使用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5.10.16 收件古亭字第三 0 四四號建物測量申請案辦理。
- 二、查主旨所敘建物即本市溫州街七六號等建物門牌，除電樓梯間通道外，業經本所於 68.12.31 憑核發之 68 古地二字第 八二二九 八二六五號建物測量成果圖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今代理人陳國君先生另以本所 75.10.16 收件古亭字第三 0 四四號建物測量申請案補辦上開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即電樓梯間、通道、地下室、屋頂突出物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案經本所查調原建物竣工平面圖（68 使字第 0 六 0 二號）及核發之 68 古地二字第 八二二九 八二六五號建物測量成果圖結果發現申請補勘測之竣工平面圖共同使用部分中電機梯間通道有部分範圍重複（如附圖斜線部分）。本案申請補辦共同使用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之電樓梯間、通道重複範圍是否須就辦竣在案之主建物辦理更正登記後再依竣工平面圖轉繪電樓梯間、通道，抑或就扣除電樓梯間、通道重複範圍後直接辦理轉繪，均不無疑義。
- 三、檢陳本所 75.10.16 收件大字第三 0 四四號建物測量申請案全宗及附圖柒張，供請參辦後擲還。

決議：本案請古亭地政事務所查調原登記案件，查證原登記權屬。如權屬至今未異動，得先就已登記之通道範圍重複部分更正後依申請人之意思表示辦理轉繪，如有權屬移轉情事，應請申請人檢附全體權利人協議書，並依該協議內容辦理轉繪。

六、散會。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議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乙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 / 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市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11.7 臺財說第七五五二五 0 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五年三月四日七五財稅一字第 0 五 0 九三號函，

臺北市國稅局七 五年五月廿一日(7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五六六三九號函及高雄市國稅局七 五年四月 七日(75)財高國稅審一字第0一二四一九號函辦理。

- 二、由於各稽徵機關陸續實施電腦作業，財產歸戶卡逐漸取銷，各稽徵機關已無法依照「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將死者歸戶卡有關土地及建築物資料影印通報各地政事務所，嗣後各稽徵機關應就逾期未申報遺產稅案件，查明死亡人如遺有不動產者，將其資料彙總於年底填單通報土地(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各國稅局因未經辦房屋稅及地價稅，無法查明不動產詳細資料，可將查得被繼承人不動產資料電腦代號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於核對產權無誤後，轉通報各地政事務所。

「研商七 六年度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用地因涉及重劃區土地逕為分割疑義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11.19 北市地四字第五一八五二號

說明：依據本處七 五年 月三 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四二四號開會通知續辦。

附件

七 六年度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用地因涉及逕為分割疑義案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 一月五日上午 時。

二、地點：本府地政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仁舉

紀錄：陳 興 隆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本案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成一〇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一〇〇 四、一〇〇 五地號等六筆土地，其中除一〇〇 三地號土地圖簿面積相符外，其餘五筆土地登記簿與實地面積不符，且涉及土地所有權人陳傳、陳富田等因耕地放領分割面積不符，目前尚在爭議處理中。然依前開六筆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其面積分別為〇 一六二九 〇、〇 〇七一三、〇 〇九六五、〇 〇〇九四、〇 〇五二九、〇 〇四〇六公頃，合計為〇 四二三六公頃；而實地施測左面積分別為〇 一二六三、〇 一五六八、〇 〇七二七、〇 〇〇九四、〇 〇四一五、〇 〇三一〇公頃，合計為〇 四三七七公頃，因此土地登記簿面積和實地施測面積，大致相符。本案在私權爭議未解決前，為配合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及重劃區北側道路工程用地征收逕為分割需要，經逐筆詳加討論後，與會代表咸認上述各地號土地應接左列方式辦理檢測分割(參見附表)：

- (一)一〇〇 一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簿面積為〇 〇七一三公頃，而實地施測面積為〇 一五六八公頃，依實地現場測定狀況，其位於木柵第三期重劃區內左面積為〇 〇六五八公頃，位於木柵第三期重劃區北側之道路工程用地面積為〇 〇〇五九公頃，兩項面積合計〇 〇七二二公頃，已超出土地登記面積〇 〇〇〇九公頃，因此本筆土地應以實地面積辦理假分割，土地登記簿暫時維持現狀，即在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應接實地施測面積辦理重劃分配；重劃區北側道路用地，亦應按實地施測面積辦理道路用地徵收，其徵收補償地價暫以陳傳名義辦理提存，但應加註「本案因涉及耕地放領分割圖簿面積不符糾紛案，應俟解決後再依其解決結果辦理提領」之附帶條件。

— 0 0

- (二) — 0 0 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其土地登記簿面積均大於實地施測面積，而其位於重劃
— 0 0 四

區及其北側道路用地範圍內之實地施測面積則均小於土地登記簿面積（見附圖），因此在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可皆按實地施測面積辦理重劃分配；重劃區北側道路用地，亦皆按實地施測面積辦理道路用地逕為分割。至於土地登記簿面積減除實地施測面積之差額面積，應保留於道路地範圍外（詳見附圖），並俟圖簿面積不符糾紛案解決後，再依其結果辦理。

- (三) — 0 0 三地號土地，因實地施測面積與土地登記簿面積相符，且不在道路用地徵收範圍，可依一般土地重劃作業方式處理。

- (四) — 0 0 五地號土地，因未在道路用地範圍內，且其實地施測面積小於土地登記簿面積，建議土地重劃大隊應接實地施測面積辦理重劃分配，若有異議，則俟圖簿面積不符糾紛案解決後，再按其結果辦理。

七、散 會：上午 一時廿分。

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土地分割後

各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實地施測面積及處理方式表

內湖段樟腳小段		土地登記簿面積 (單位：公頃)	實地實測面積 (單位：公頃)	處理方式	
分割前地號	分割後地號			道路用地	市地重劃區
	100	0.1629	0.1263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逕為分割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重劃分配
	100-1	0.0713	0.1568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逕為分割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重劃分配
	100-2	0.0965	0.0727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逕為分割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重劃分配
100	100-3	0.0094	0.0094	未在道路徵收範圍	按一般市地重劃 作業方式辦理
	100-4	0.0529	0.0415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逕為分割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重劃分配
	100-5	0.0406	0.0310	未在道路徵收範圍	按實地施測面積 辦理重劃分配
合	計	0.4336	0.4377		



內政部函示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修正後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地價應如何計算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5.11.6 (75) 北市地二字第四七五〇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 75.10.15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一〇四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10.15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一〇四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之地價計算原則，於該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應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五年九月 七日臺七 五內第一九四五四號函及本部本(七 五)年九月廿六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農委會及貴省市府地政、財稅、工務(建設)機關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臺北市府地政處七 五年九月廿五日北市地四字第四四八五四號函。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係指該保留地毗鄰非保留地之土地現值之算術平均數，但該保留地處於路線價區段者，係指以路線價或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計算之土地現值，至上開毗鄰非保留地分處數個地價區段時，應以該數個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之算術平均數為該非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執行上開第 條規定，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依該條例第四 六條規定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左列規定依序辦理：

(一)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二)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三)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四)道路等帶狀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且毗鄰兩側為非保留地者，以其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計算。

(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三、依本部七 五年九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四四六 0 一號函送行政院七 五年九月 七日臺七 五內一九四五四號函核定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會商結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編列預算經費，預定於本（七 六）年度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通盤檢查其本（七 五）年公告土地現值時，應依說明二規定辦理；經檢查須更正公告土地現值者，應即辦理公告更正作為徵收土地補價地價之依據。

四、本部七 四年四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三 0 二 0 0 八號函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停止適用。

經法院裁定支付強制管理之土地，有關徵納稅負釋疑

財政部 函

75.9.24 臺財說第七五六九三二三號

主 旨：經法院裁定交付強制管理之土地，管理人於管理期間無收益者，其應轉徵之地價稅。依本部 75.6.7 臺財稅第七五五三三 0 二號函規定。應免由管理人代為繳納。該地價稅之課徵對象，仍應以土地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發單核課，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五財稅二字第六四五五一號函。

釋復本（七 五）年地價稅稅率核定：一月至六月底之地價稅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之稅率計徵，七月至 二月底之地價稅按修正後之稅率計徵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10.21 臺財財第七五七六八六二號

主 旨：本（七 五）年地價稅適用稅率問題，業經報奉行政院七 五年 月 八日臺七 五財字第二一五 0 三號函核定：「一月至六月底之地價稅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之稅率計徵，七月至 二月底之地價稅按修正後之稅率計徵。」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五年 月 八日臺七 五財字第二一五 0 三號函辦理。
- 二、本（七 五）年地價稅一至六月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稅率計徵，七至 二月按修正後說率計徵。為便於識別應分掣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

釋復經列管有案之私有限建空地，於建築完成後出售，應准適用減徵後百分之二之規定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10.27 臺財稅第七五七四七〇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 五年 月六日七五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三九一八號函暨附件。
- 二、查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地上房屋除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外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係事指自用住宅用地而言，本案經列管有案之私有限建空地於建築完成後出售，建築物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並無不得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八條減徵之規定，應仍照本部 75.10.2 臺財稅第七五七二八六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會商結論決議第 點辦理。

王明珠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誤按一般稅率申報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 函

75.8.12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八四一號

主旨：王明珠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誤按一般稅率申報繳納增值稅，如其所出售之土地經查明確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 四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應准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 八條規定退還其溢繳稅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王明珠君七 五年三月二 九日陳情書辦理。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 四條第一項既明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 徵收之。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上項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一生以一次為限。依上開法條規定，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如尚未曾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而本次出售之土地復合於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 四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准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八條規定退還其溢繳稅款。

夫妻共同持有之土地已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無論夫妻係採何種財產制。其再次出售另筆土地，應無再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5.9.11 (75) 財二字第二八二五三號

主旨：夫妻共同持有之土地已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無論夫妻係採何種財產制，其再次出售另筆土地，依照土地稅法第三 四條第三項及有關法令規定，應無再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八月 八日 75 北市稽財(乙)字第八八六三四號函。
- 二、本案既經查明張台琳君與其夫李敏宗君於 68.11.15 共同訂約出售本市萬盛段番婆厝小段三 六五地號土地各 1951/104800 持分，合計持分面積一六 〇五平方公尺，已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有案，則本案張台琳於 75.2.13 出售申報移轉本市龍泉段一小段九一九地號土地，無論其係採何種夫妻財產制，依照土地稅法第三 四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一條)第三項及財政部 66.6.29 臺財稅第三四一六二號函(賦稅法令彙編第二五二頁

)以一次為規定，應無再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

關於林燦源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依土地稅法第三條規定核准退還原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於五年內將重購土地之地上房屋拆除改建，應否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乙案

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

75.9.27(75)財二字第二九五〇九號

主旨：林燦源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於五年內將重購土地之地上房屋拆除改建，除其分得而符合自用住宅之各層樓，可免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增值稅款外，其餘非供上述林君所自住房屋，不論其出售或建築商因合建取得之部分，均應按該房屋所占土地持分之百分比予以追繳，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七五年九月八日75北市稽財(乙)字第九五五〇七號函。
- 二、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五年內再付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上開法條之旨意，以促使重購之土地者仍供自用住宅使用，而不以再付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為目的。本案林燦源君於五年內將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追繳稅款，應以主旨規定辦理。

梁左元祥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惟其原出售土地之地土房屋未曾隨同出售，且房屋未出售前已另行購買土地，則重購之土地自不能認屬自用住宅用地，應不得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10.9 北市稽財二字第一〇四七〇一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75.10.3(75)財字第三一七〇五號函轉財政部75.9.27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九三九號函辦理，兼復景美分處75.7.24 北市稽景乙字第一四六九二號函。

有關土地增值稅退稅申請書之印章是否必須與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相同，及領取退稅支票之印章是否必須與退稅申請書相同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10.17 北市稽財乙字第三九〇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七五年九月份財產稅會報紀錄辦理。
- 二、退稅之申請如係本人之意思表示，其退稅申請書之印章是否與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相同，應不予過問。
- 三、退稅支票之送達或具領，除依據本處72.3.25 北市稽四甲字第一四四三七號函頒「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退稅作業注意事項」第三、二條規定外，為減少紛爭起見，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領取退稅支票，必須本人持印章、身分證驗明核發。

(二)如係委託他人代領，必須持用本人身分證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之印章，並由代領人持身分證、印章副署。

釋示游槍君所有兩處房地雖於同日被法院查封，惟既經查明非於同日被拍賣，核與財政部(72)臺財稅第三八一三五號函規定「同時出售」之要件不符，應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10.21 臺財稅第七五六二九二二號
說明：復 貴局(75)財二字第二一五二六號函。

逾期申報契稅，所附徵之教育捐，依司法院秘書長(72)臺廳一字第 一五五五號函意旨，應不得比照契稅條例第廿四條規定加徵怠報金

財政部 函 75.9.22 臺財說第七五六五一七七號
主旨：逾期申報契稅，所附徵之教育捐，依司法院秘書長(72)臺廳一字第 一五五五號函意旨，應不得比照契稅條例第廿四條規定加徵怠報金，前經本部 74.12.3 (74)臺財稅第二五七一六號函釋在案。上開部函發布前課稅確定之案件，依行政院 61.6.26 臺財六二八二號令意旨，不得退還加徵之怠報金，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五財稅三字第一一二三 0 號函。

釋示繼承人繼承農業用地，經依法核定免徵遺產稅後，於五年內因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八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地重劃，致有部分土地被劃定為非農業使用土地時，得適用本部(74)臺財稅第一七二三六號函所附會商結論，不再追繳其已免徵之稅賦

財政部函 高雄市國稅局 75.10.27 臺財稅第七五七一五二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廿二日(75)內地字第四三五六六二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 五年九月 三日七 五農企字第五八三二六號函辦理，兼復 貴局七 五年六月廿日(75)財高稅審二字第 0 二四一三 0 號函。

釋示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報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部分遺產後，又自動說未經查獲之遺產提出補報者，無論查獲部分是否已經送罰，關於其漏稅額與補報稅額之計算公式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11.5 臺財稅第七五二六八二 0 號
高雄市國稅局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國稅局七 五年五月六日(7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 0 九九三三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臺自省稅務局七 五年七月廿四日七五稅一字第 四四三二八三號函、高雄市國稅局七 五年七月 日(75)財高國稅法字第 0 二五八六二號函辦理。

二、主旨所述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查獲遺產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漏稅額
2. (查獲遺產額 + 補報遺產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部應納稅額
3. 全部應納稅額 - 漏稅額 = 補報稅額 (加計利息另計)

釋示保護區、都市行水區、都市計畫外農業區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等土地，既不屬公共設施用地，且不易變價，原則上不得以之抵繳遺產稅，惟若納稅義務人確無現金繳納，又無其他適合抵繳之實物時，稽徵機關可予受理抵繳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11.11 臺財稅第七五七〇八六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 五年九月 日 (75) 財北國稅徵字第九八五二九號函。
- 二、關於保護區、都市行水區、都市計畫外農業區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等土地，既不屬公共設施用地，且前據 貴局與國有財產局函稱此等土地不易變價，故經本部以 (73) 臺財稅第六四八六九、五一四一〇、五一二四三等函分別規定不得以上述土地抵繳遺產稅，茲為顧及納稅義務人繳稅困難，稽徵機關可酌情依主旨規定辦理。

關於陳耀東君聲請將豐原市圳寮段二號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與共有人等共同負擔分開課徵案

內政部 函

75.9.11 臺 (75) 內營字第四三五四六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 (臺灣省政府) 本 (七五) 年八月 二日 75 府建四字第五七九五一號函。
- 二、按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最高法院六 二年臺上字第二九九六號著有判例。本案系爭土地雖具有信託關係，惟依上開判例，其受託人陳耀東君應為法律上之所有權人，在受託財產移還其他共有人之前，自仍應向陳君徵收工程受益費。

台端函詢已公布細部計畫地區。如持有禁止建築文件。是否可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乙案。復如說明二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5.9 (75) 財二字第三〇〇〇四號

說明：

- 一、復七 五年九月 日申請書。
- 二、未公布細部計畫地區，業經改為已公布細部計畫地區者，不得以從前之禁止建築文件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如果已公布細部計畫地區，而仍被禁止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可檢附建築管理機關「不予核發建築執照」文件，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

關於道路工程受益範圍內之畸零地與鄰地合併使用時補徵工程受益費列管作業乙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5.10.20 北市工建字第六八四一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府財政局）75.9.24（75）財二字第三〇八一五號函。
- 二、關於地籍圖套繪受益費畸零地由本局建管處資訊室辦理。
- 三、本局建管處建照科於核發此類建造執照時，將於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內加註「本件為工程受益範圍內之畸零地與鄰地合併使用時補徵工程受益費案件，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為畸零地，請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之」，以便查對，俾利徵收。
- 四、本局建管處資訊室於校對執照（含申請書）時，見有此類案件，則將執照申請書（營繕資料）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

關於權利人胡慧敏等持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准免貼印花稅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11.14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四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第四科交付財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一日臺財稅第七五五五五九六號函影本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兼復 貴所七 五年 一月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一二一五號函。（登記案件乙宗隨文檢還）
- 二、查「國有財產局或省、市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標售或讓受不動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自七 三年四月 六日公布之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生效日起，依照同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免納印花稅。」財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一日臺財稅第七五五五五九六號函核釋有案，本案應請依上開財政部函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無附件）本處技術室、古亭、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均附上開財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8.21 臺財稅第七五五五五九六號

主 旨：國有財產局或省、市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標售或讓受不動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自七 三年四月 六日公布之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生效日起，依照同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免納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五年六月六日七五財稅一字第〇八五四四號函辦理。
- 二、七 三年四月 六日公布之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已將原規定出取得物權人或承受人貼印花稅票修正為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國有財產局等單位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僅有立據人，讓立據人既為國有財產局等政府機關，其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自該項修正印花稅法生效日起免予貼花。

據立法院費委員希平函稱略以，渠申報房屋現值業已依照臺北市稅捐處南港分處國說明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5.8.27 (75) 財二字第二七七五四號
主 旨：據立法院費委員希平函財政部略以：渠申報房屋現值業已依照 貴處南港分處函之說明，檢送使用執照影本及房屋平面圖，承辦人於受理時又責令再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依財政部函釋上述文件尚非設立房屋稅籍所必須者，核有未妥，請轉知切實改進。
說 明：依據財政部 75.8.22 臺財稅第七五二六六 0 五號函辦理。

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使用情形為空置之房屋，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非住家用（包括營業用與非營業用）者，自七 六年度（七 五年七月）起，一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臺北市政府 函 75.9.2 (75) 府財二字第一一九七一號
說 明：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陳財政部 75.8.21 臺財稅第七五六 0 四 0 五號函及 貴處 75.6.12 北市稽財丙字第二五六一 0 號函辦理。
二、本市現行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其中非住家用稅率包括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兩種，依照上開細則之規定如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課稅，對於不可抗力無法供營業使用，但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營業用之房屋，其稅負失之過重。本府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經交付本府財政局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凡空置之房屋除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住宅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外，其餘為非住家用者，一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業經函准財政部 75.8.21 臺財稅第七五六 0 四 0 五號函核定同意備查，並自七 六年度起實施。

坐落於八德路三段二 一號房屋為立體停車場，其課稅可否僅以一層面積計算乙案，查上列房屋如經查明確為中空，各層並無樓地板，且為機械活動式之立體停車場，應以一層面積計算課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9.4 北市稽財（丙）字第九三七六八號
主 旨：坐落八德路三段二 一號房屋為立體停車場，其課稅可否僅以一層面積計算乙案，查上列房屋如經查明事為中空，各層並無樓地板，且為機械活動式之立體停車場，應以一層面積計算課稅，至中空無樓地板部分，應以其高度核算超高單價，又本棟房屋之使用執照記載為 四層之建集物，其單價應以 四層樓標準單價評定，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分處（松山分處）75.8.12 北市稽松二字第四三 0 五七號函。

依民國七 四年 二月三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六款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免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9.8 北市稽乙字第九七六五三號

主旨：依民國七 四年 二月三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六款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免稅。嗣後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將原現值申報書第四聯影本通報營利事業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請 查照。

說明：依臺灣省稅務局 75.9.1 日七五稅二字第 四九 0 二二號函辦理。

營利事業使用之員工專用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與其他部分房屋使用情形有明確界線劃分者，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 函

75.10.1 臺財稅第七五二八五 0 八號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研商營利事業之員工宿舍、餐廳應按何項稅率課徵房屋稅案」會商結論辦理。

本市市立托兒所如有對外收費，除其供辦公使用之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 四條第一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其他使用之房地，均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5.10.7 (75) 財二字第三一七 0 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75.9.30 北市社四字第 四二四四四號函。
- 二、政府興辦之托兒所，其有對外收費者，依法應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前經財政部 75.1.8 臺財稅第七五二 0 0 五五號函釋示有案，在財政部釋示之前，本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本市各市立托兒所房地均未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故各托兒所向無編列房屋稅及地價稅之預算，致一時繳納有困難，要求俟編列預算後再付繳納乙節，為兼顧實情，本局同意照辦，惟請編列七 七年度預算支應。

大臺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光復南路七一巷五號之儲氣槽應否課徵房屋稅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10.13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 0 四七四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分處（松山分處）75.9.27 北市稽松二字第五一二八二號函。
- 二、查財政部 58.7.21 臺財稅發第八二四四號令釋：「工廠專供機械設備用之建築物，尚可認為非房屋稅課徵之對象。」本案儲氣槽，如經查明確屬輸送系統機械設備之一部分，參照上開部令釋。非房屋稅課徵範圍。若係供作儲存原料或成品使用，則具散裝倉庫使用性質，依財政部 62.7.18 臺財稅第三五四一九號函釋，應課徵房屋稅。（財產稅業務稽徵手冊第 18 頁。）請依權責查明辦理。
- 三、如須課徵房屋稅者該儲氣槽依所附之立面圖為鋼板造之球型狀，由支柱支撐固定於地上，該圖已註記有儲氣槽之直徑及高度，依其直徑及高度核算課稅面積並以鋼鐵造單價格算課稅現值。

臺北市府 75.8.22 (75) 府財稅第九七六五號公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10.15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 0 二九 0 三號

主旨：臺北市府 75.8.22 (75) 府財稅第九七六五號公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說明：「停車場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一律按 100/100 計算。」其不加計調整率課徵「房屋稅」，應以使用執照用途為停車場，且實際供停車使用者為限。至課徵契稅，仍應加計調整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松山分處 75.9.22 北市稽松乙字第四八四一六、五一二五三號函副本及萬華分處 75.9.25 北市稽乙字第二四三九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座落南寧路 39、1 號及光復南路 21 號地下層房屋，其使用執照用途為停車場，貴分處即核定調整率 100/100 (不加計調整率) 似有未合，應先加調整率後，俟實際供停車使用如有課徵房屋稅時，再按 100/100 調整率核算。

釋示執行業務者或獨資資本主將其所有之房屋提供執行業務者本人或獨資事業使用，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參照售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價收入」之規定。至該房屋(包括基地)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執行業務者或獨資資本主於依法完納後，得列為其執行業務或經營事業之費用，不得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10.22 臺財稅第七五二八六三二號
高雄市國稅局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所得稅法令彙編合編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七三年二月廿四日(73)臺財稅第五一三一二號函說明二、規定「對於上揭房屋(包括基地)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獨資資本主於依法完納後，得於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其綜合所得稅額中扣除，但不得自其經營之事業中列為費用支出。」係因當時所得稅法尚未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之稅捐，以自用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之土地、房屋依法所完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為限。茲七三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款已加以規定，上開部函應不再適用。

財政部訂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八點超高單價及偏低單價計算公式中，括弧內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該作業要點第三點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有超高情形者，其標準單價准予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單價，以減輕其稅負

臺灣省政府財政局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11.15 臺財稅第七五二八七五二號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臺灣省稅務局七五稅三字第0四0六八號函辦理。

**內政部七 四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函(刊於本處七
四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五 九頁)未列入七 五年四月版地政
法令彙編，以其為徵收補償行政程序之規定，應繼續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5 北市地四字第四八五八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 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八九0八號函辦理。
茲檢送該函影本及內政部七 四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函影
本各乙份，請 參考。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四科、第五科、技術室(均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0.23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八九0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部七 四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函，未列入七 五年四月版地
政法令彙編，以其為徵收補償行政程序之規定，應繼續適用，請 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2.6(七 四)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
主 旨：關於徵收之土地。如有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應如何處理
乙案，補充本部七 年 二月廿一日七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規定，請
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七 三年九月 四日地四字第第五五八五五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四)年一月 七日邀同司法院第一廳、 貴府地政處等
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 (一)被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前已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完
畢者，該土地一經公告徵收，該管登記機關，應即將該土地已被徵收之事
實函知法院，並同時通知副知主辦徵收機關(即直轄市地政處或縣市政府
);至補償地價之發放，由主辦徵收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 九條規定
，代為清償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後(參考本部七 年 二月廿一日七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其餘款如經法院命令解繳者，應即解繳法
院，否則即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受取人，將其提存，並於提存書內註明查
封登記案號及其對待給付條件為：「憑撤銷查封登記之文件提領」，同時
將辦理提存結果通知執行法院。
 - (二)土地經公告徵收後，登記機關接到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
破產登記時，應即逕洽主辦徵收機關查明該土地之捕價地價是否已發放完
畢後，依左列原則處理：
 1. 補償地價如已發放完畢，應即將該土地已經徵收及其補償地價已發放完
畢，致無從辦理登記之情形(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土地法第二百三
五條參照)函復法院。

2. 補償地價如尚未發放完畢，則視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之時間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後者，因徵收為公法上所為之行政處分，自公告徵收當日已發生效力：故登記機關應即將該土地已經徵收致無從辦理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
- (2) 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前者。登記機關應即依法院之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除即逕函主辦徵收機關外（必要時以電話洽知以爭取時效），並將辦理登記結果及該土地已經徵收之情形函復法院，至主辦徵收機關對補償地價之處理，依第 一 項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司。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 六年度重建單價，仍沿用七 五年度重建單價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會計室、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5.11.11 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七〇二號

主 旨：關於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 六年度重建單價，仍沿用七 五年度重建單價，經本市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議決：「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本府工務局七 五年 一月三日北市工三字第七八三九一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

附 件

臺北市府工務局函 本府地政處暨本局所屬各處（除建管處外）

75.11.3 北市工三字第七八三九一號

主 旨：有關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 六年度重建單價，仍沿用七 五年度重建單價，經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議決：「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議會 75.10.24 議（工）字第一五二三號函辦理。

修正「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臺灣省政府

75.11.3 (七五) 府法四字第七八〇六七號令

附 件

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六 二年 七 月 二日府建四字第六七二七一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 三年 七 月 九 日府建四字第六四九五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 年 二月四日府建四字第一二七〇〇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 五年 一月 三 日府建四字第七八〇六七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 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建築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左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 用地及 風景區	丁種建築 用地及 工業區	其他使用 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 以下	最小寬度	三 00	三 五0	六 00	七 00	三 五0
	最小深度	一 二 00	一 一 00	二 0 00	一 六 00	一 二 00
正面路寬超過七 公尺至 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 五0	四 00	六 00	七 00	四 00
	最小深度	一 四 00	一 五 00	二 0 00	一 六 00	一 六 00
正面路寬超過 五公尺至二 五 公尺	最小寬度	四 00	四 五0	六 00	七 00	四 五0
	最小深度	一 六 00	一 五 00	二 0 00	一 六 00	一 七 00
正面路寬超過二 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 00	四 五0	六 00	七 00	四 五0
	最小深度	一 六 00	一 八 00	二 0 00	一 六 00	一 八 00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 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六 六0	六 六0	八 00	六 六0
	最小深度(公尺)	一 二 00	一 一 00	一 六 00	一 二 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 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七 一0	七 一0	八 00	七 一0
	最小深度(公尺)	一 四 00	一 五 00	一 六 00	一 六 00
正面路寬超過 五公尺 至二 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七 六0	七 六0	八 00	七 六0
	最小深度(公尺)	一 六 00	一 五 00	一 六 00	一 七 00
正面路寬超過二 五公 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七 六0	七 六0	八 00	七 六0
	最小深度(公尺)	一 六 00	一 八 00	一 六 00	一 八 00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左：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六條 都市計畫新市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其建築基地之最小寬度及深度，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採用左列標準：

種類	尺寸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第一種	—	七 六 〇	一八 〇 〇
第二種	—	九 〇 〇	一九 〇 〇
第三種	—	一二 〇 〇	二〇 〇 〇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基地，其最小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依第一項劃定之範圍及採用之標準應予公告，並報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七條 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 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 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左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騎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 度或超過一百二 度者。

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九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二年七月 二日本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左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 〇 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	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0	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	五0
	最小深度（公尺）	六	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0	00
正面路寬超過五公尺至二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	五0
	最小深度（公尺）	六	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	00
正面路寬超過二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	五0
	最小深度（公尺）	七	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0	00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一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二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向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三 條 縣市政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左：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縣市政府於調處二次不成立後一年內不再受理調處。

第 四 條 畸零地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第四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五 條 縣（市）調處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由工務局長或建設局長為召集人

- ：
- 一、工務局長或建設局長。
 - 二、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課課長。
 - 四、縣市議會代表二人。
 - 五、當地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 六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釋示關於繼承而取得不動產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檢具免納契稅及增值稅證明書據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10.23 (七五)地一字第第六四〇四二號

主 旨：關於繼承而取得不費產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免納契稅及增值稅證明書據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請依契稅條例第五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二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 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七〇九九號函辦理。

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在工業區內設廠最小面積限制一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5.11.11 (七五)建一字第第二七〇五六一號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75.10.22 (75)五字第四二二五一號函辦理。
08.28 三五二三五

二、本案准經濟部工業局 75 (75)五字第 號函略以：「(10.22 四二二五一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土地設廠，為促使興辦工業人有一合理之經營規模，並防止違規變相使用，前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其廠地最小面積不得少於七〇〇平方公尺) 廠房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二〇〇平方公尺，而目前對於審核興辦工業人申請在編定之工業用地設廠案件，均比照辦理，為期處理一致，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在工業區內設廠案件，亦宜按照前開原則辦理。至已開發工業區內為輔導違章工廠遷廠所規劃之小坵塊土地及已登記之工廠，其面積尚未達最小設廠單位面積者，為兼顧事實，其轉售(租)他人設廠，可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不得再行分割土地，應一次全部轉售(租)。」

釋後非都市土地應自公告日起依照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業管理辦法等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臺灣省政府函 嘉義縣政府 75.10.30 (七五)府地四字第第一五七四一二號

說 明：

- 一、貴縣非都市土地經依區域計畫法第五條規定各種使用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報經本府七 五年 月二 二日七五府地四字第第一五七三三七號函核定，自本(七 五)年 一月一日起公告三 日。上開地區應自之公告之日起依

照「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凡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事項，應依照本府七五年一月二一日七五府地四字第一一〇一七號函規定程序辦理（刊登本府公報七五年春字第二二期）。

- 二、上開已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地區，依內政部六六年三月二一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八四號函規定（刊登本府公報六六年夏字第六期），自公告之日起不再適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之規定。

釋示關於公地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如有移轉者是否須經放領機關核准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11.5（七五）府地三字第九〇一四五號
主 旨：公地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如有移轉者是否須經放領機關核准一案，請依行政院四一年一月二八日臺四一內字第六六二七號令（凡內政部偽印地政法令彙編第八一頁）規定辦理。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五年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八八九七號函辦理。

經濟部函以有關興辦工業人依照規定於期限以前已層報經濟部核准轉售之工業用地應於規定期限內部竣轉售手續逾期原許可失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5.11.7（七五）建一字第第二一九七四六號
主 旨：有關興辦工業人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七一條規定，於七五年月二二日以前已層報經濟部核准轉售之工業用地，應於七六年月二一百以前辦竣轉售手續，逾期原許可失效，請轉知興辦工業人，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依據經濟部七五年月二二日經（75）工四六六一九號函辦理。

訂定「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鄰土地〇〇縣市政府調查報告」格式一種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5.11.7（七五）建一字第第二八三一四六號
主 旨：為審核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土地需要，制定「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土地〇〇縣市政府調查報告」一種。即日起實施，本廳71.4.13建一字第第七六四〇八號函之附件一會勘紀錄格式不再適用，請查照。

說 明：

- 一、經濟部修訂「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及核准毗連土地審核要點」，省府經以七五年月三日府建一字第第一五六四〇四號函轉並刊登省府公報七五年冬字第七期。
- 二、檢附「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土地〇〇縣市政府調查報告」格式一種嗣後凡依照「獎勵投資條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毗連土地請會同貴府工業、地政、農業、水利等單位，就主管事項詳實調查並由工業單位核本廳辦理。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38年=100	5088.3	民國53年=100	270.1	民國50年=100	303.6	民國47年=100	394.5
6月=100	3370.6	一 月=100	266.9	一 月=100	305.3	一 月=100	397.1
民國39年=100	1254.7	二 月=100	263.4	二 月=100	302.7	二 月=100	395.2
民國40年=100	755.9	三 月=100	263.6	三 月=100	305.8	三 月=100	397.3
民國41年=100	613.9	四 月=100	270.5	四 月=100	308.4	四 月=100	396.2
民國42年=100	563.8	五 月=100	270.8	五 月=100	306.4	五 月=100	393.8
民國43年=100	551.4	六 月=100	273.6	六 月=100	306.9	六 月=100	398.2
民國44年=100	483.3	七 月=100	274.6	七 月=100	308.3	七 月=100	402.0
民國45年=100	428.8	八 月=100	274.1	八 月=100	302.1	八 月=100	401.3
一 月=100	437.6	九 月=100	268.1	九 月=100	297.7	九 月=100	398.7
二 月=100	438.4	十 月=100	266.9	十 月=100	297.3	十 月=100	391.8
三 月=100	439.7	十一 月=100	272.2	十一 月=100	299.2	十一 月=100	386.5
四 月=100	432.3	十二 月=100	277.0	十二 月=100	303.4	十二 月=100	375.7
五 月=100	432.4	民國54年=100	283.2	民國51年=100	294.6	民國48年=100	357.7
六 月=100	434.8	一 月=100	277.3	一 月=100	300.7	一 月=100	373.8
七 月=100	439.4	二 月=100	283.5	二 月=100	299.6	二 月=100	371.4
八 月=100	438.4	三 月=100	281.5	三 月=100	301.6	三 月=100	368.3
九 月=100	429.9	四 月=100	283.4	四 月=100	300.8	四 月=100	369.6
十 月=100	413.6	五 月=100	288.1	五 月=100	294.4	五 月=100	371.0
十一 月=100	407.0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296.5	六 月=100	366.5
十二 月=100	404.8	七 月=100	284.9	七 月=100	295.7	七 月=100	361.0
民國46年=100	400.0	八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99.3	八 月=100	353.6
一 月=100	403.0	九 月=100	285.4	九 月=100	292.5	九 月=100	346.6
二 月=100	398.6	十 月=100	281.6	十 月=100	284.9	十 月=100	340.8
三 月=100	399.9	十一 月=100	279.8	十一 月=100	282.2	十一 月=100	337.3
四 月=100	398.2	十二 月=100	281.6	十二 月=100	284.9	十二 月=100	339.1
五 月=100	400.1	民國55年=100	279.1	民國52年=100	276.8	民國49年=100	313.4
六 月=100	402.5	一 月=100	282.7	一 月=100	282.6	一 月=100	333.2
七 月=100	403.5	二 月=100	284.1	二 月=100	282.9	二 月=100	331.0
八 月=100	403.5	三 月=100	286.5	三 月=100	278.8	三 月=100	318.7
九 月=100	399.7	四 月=100	283.1	四 月=100	277.3	四 月=100	310.9
十 月=100	397.0	五 月=100	286.9	五 月=100	280.6	五 月=100	318.4
十一 月=100	395.9	六 月=100	283.6	六 月=100	280.0	六 月=100	316.8
十二 月=100	397.7	七 月=100	280.6	七 月=100	279.9	七 月=100	320.1
		八 月=100	279.3	八 月=100	279.7	八 月=100	309.1
		九 月=100	268.2	九 月=100	270.4	九 月=100	302.1
		十 月=100	268.6	十 月=100	270.1	十 月=100	300.1
		十一 月=100	272.0	十一 月=100	269.7	十一 月=100	300.9
		十二 月=100	275.4	十二 月=100	270.1	十二 月=100	303.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	201.0	民國59年=100	258.0	民國56年=100	272.2
一 月=100	226.7	一 月=100	260.3	一 月=100	275.4
二 月=100	220.9	二 月=100	260.0	二 月=100	270.9
三 月=100	218.8	三 月=100	258.7	三 月=100	271.8
四 月=100	219.1	四 月=100	256.2	四 月=100	273.2
五 月=100	217.3	五 月=100	257.1	五 月=100	274.3
六 月=100	213.0	六 月=100	258.7	六 月=100	275.5
七 月=100	206.6	七 月=100	258.7	七 月=100	272.9
八 月=100	197.7	八 月=100	256.6	八 月=100	275.5
九 月=100	189.0	九 月=100	256.7	九 月=100	270.8
十 月=100	181.2	十 月=100	257.5	十 月=100	269.0
十一 月=100	176.2	十一 月=100	256.9	十一 月=100	269.9
十二 月=100	168.3	十二 月=100	258.9	十二 月=100	268.0
民國63年=100	143.0	民國60年=100	257.9	民國57年=100	264.3
一 月=100	149.1	一 月=100	258.1	一 月=100	269.2
二 月=100	132.0	二 月=100	258.3	二 月=100	268.5
三 月=100	134.4	三 月=100	258.9	三 月=100	268.9
四 月=100	138.5	四 月=100	259.2	四 月=100	265.9
五 月=100	141.0	五 月=100	259.7	五 月=100	265.6
六 月=100	142.7	六 月=100	261.1	六 月=100	265.8
七 月=100	144.0	七 月=100	261.4	七 月=100	263.0
八 月=100	144.2	八 月=100	259.1	八 月=100	260.8
九 月=100	145.4	九 月=100	258.2	九 月=100	260.2
十 月=100	147.5	十 月=100	255.4	十 月=100	259.5
十一 月=100	149.8	十一 月=100	253.5	十一 月=100	261.9
十二 月=100	149.9	十二 月=100	252.9	十二 月=100	264.0
民國64年=100	150.6	民國61年=100	247.0	民國58年=100	265.0
一 月=100	150.5	一 月=100	250.7	一 月=100	263.2
二 月=100	151.6	二 月=100	249.2	二 月=100	265.5
三 月=100	151.9	三 月=100	249.9	三 月=100	266.6
四 月=100	151.7	四 月=100	249.6	四 月=100	269.7
五 月=100	151.5	五 月=100	249.4	五 月=100	270.6
六 月=100	150.1	六 月=100	249.4	六 月=100	269.7
七 月=100	150.7	七 月=100	250.1	七 月=100	270.3
八 月=100	150.0	八 月=100	246.7	八 月=100	267.4
九 月=100	150.2	九 月=100	245.7	九 月=100	266.6
十 月=100	149.1	十 月=100	244.9	十 月=100	255.8
十一 月=100	149.5	十一 月=100	242.3	十一 月=100	256.0
十二 月=100	150.8	十二 月=100	236.3	十二 月=100	259.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1年=100	92.7	民國68年=100	121.0	民國65年=100	146.6	民國74年=100	95.8
一 月=100	92.8	一 月=100	131.2	一 月=100	148.2	一 月=100	94.5
二 月=100	92.7	二 月=100	130.0	二 月=100	147.7	二 月=100	94.9
三 月=100	92.7	三 月=100	127.4	三 月=100	147.2	三 月=100	95.0
四 月=100	92.5	四 月=100	124.1	四 月=100	146.7	四 月=100	95.2
五 月=100	92.2	五 月=100	122.7	五 月=100	146.9	五 月=100	95.4
六 月=100	92.4	六 月=100	121.8	六 月=100	146.9	六 月=100	96.0
七 月=100	92.8	七 月=100	118.3	七 月=100	146.2	七 月=100	96.1
八 月=100	92.4	八 月=100	117.2	八 月=100	145.6	八 月=100	96.3
九 月=100	94.7	九 月=100	116.9	九 月=100	145.7	九 月=100	96.3
十 月=100	93.1	十 月=100	116.4	十 月=100	146.3	十 月=100	96.6
十一 月=100	92.8	十一 月=100	116.3	十一 月=100	146.3	十一 月=100	96.8
十二 月=100	93.2	十二 月=100	113.0	十二 月=100	145.3	十二 月=100	97.0
民國72年=100	93.8	民國69年=100	99.6	民國66年=100	142.6	民國75年=100	
一 月=100	93.6	一 月=100	105.8	一 月=100	144.0	一 月=100	97.1
二 月=100	93.6	二 月=100	104.3	二 月=100	143.4	二 月=100	97.1
三 月=100	94.2	三 月=100	103.7	三 月=100	143.0	三 月=100	98.8
四 月=100	94.0	四 月=100	102.9	四 月=100	142.6	四 月=100	98.6
五 月=100	94.1	五 月=100	100.4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93.9	六 月=100	99.0	六 月=100	141.8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3.9	七 月=100	98.7	七 月=100	141.8	七 月=100	99.9
八 月=100	93.7	八 月=100	98.1	八 月=100	141.0	八 月=100	100.2
九 月=100	93.6	九 月=100	97.5	九 月=100	142.0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93.7	十 月=100	95.7	十 月=100	142.5	十 月=100	
十一 月=100	93.6	十一 月=100	95.5	十一 月=100	143.7	十一 月=100	
十二 月=100	93.6	十二 月=100	94.8	十二 月=100	143.2	十二 月=100	
民國73年=100	93.4	民國70年=100	92.5	民國67年=100	137.8		
一 月=100	93.5	一 月=100	93.6	一 月=100	141.8		
二 月=100	93.5	二 月=100	93.0	二 月=100	141.3		
三 月=100	93.1	三 月=100	92.3	三 月=100	141.1		
四 月=100	93.1	四 月=100	92.1	四 月=100	139.8		
五 月=100	92.7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138.4		
六 月=100	92.5	六 月=100	92.6	六 月=100	138.3		
七 月=100	93.0	七 月=100	92.9	七 月=100	138.3		
八 月=100	93.5	八 月=100	92.2	八 月=100	137.6		
九 月=100	93.6	九 月=100	92.0	九 月=100	136.6		
十 月=100	93.7	十 月=100	92.2	十 月=100	135.5		
十一 月=100	93.9	十一 月=100	92.5	十一 月=100	133.0		
十二 月=100	94.2	十二 月=100	92.4	十二 月=100	132.2		

行政院訂定統一政府機構電腦作業代碼實施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及所屬各所隊 75.11.4 北市地技字第四八八〇三號
 說明：依本府七 五年 月二 三日(75)府研四字第——八六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附
 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5.10.23 (75)府研四字第——八六一二號
 主 旨：檢送「統一政府機構電腦作業代碼實施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75.10.7 臺七 五經字第二 0 六二三號函辦理。

統一政府機構電腦作業代碼實施要點

- 一、為提高政府機構電腦作業效率，建立全國行政資訊體系中各單位使用代碼之標準，以達成資料處理之統一性及共通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代碼，係指電腦作業中為提高設備使用效率，並便利資料交換而採用之各種資料項目內容簡碼。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 (二)公立大專院校及其所屬研究單位。
 - (三)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四、電腦作業代碼之分類，以行政院各部、會、局、處、署、行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所訂職掌為區分原則。
 - 五、行政院各部、會、局、處、署、行為各該類代碼之主管機關。並以行政院研考會為統一電腦作業代碼之協調、聯繫機關。
 - 六、各類代碼主管機關選取代碼之優先順序如左：
 - (一)為各類代碼主管機關所採用之代碼。
 - (二)為編纂較為完整之代碼。
 - (三)為使用機關最多之代碼。
 - (四)為使用時間最長之代碼。
 - (五)為重新彙編之代碼。
 - 七、電腦作業代碼屬於專業性者，應由各類代碼之主管機關循行政體系發布，其屬於一般性者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依規定程序，制定發布為國家標準。
 - 八、各電腦作業單位於建立新代碼時，應先洽詢該類代碼主管機關，其已有統一代碼者，應照該統一代碼辦理；其無統一代碼者，應洽該類代碼主管機關依第六點之規定訂定。
 - 九、有關機構如認為統一代碼有不敷或不適用情形時，可洽該類代碼之主管機關依第六點規定重新編纂或修正，亦可洽請本院研考會協調聯繫。
 - 、電腦作業交換資料時應由資料提供單位負責轉換成統一代碼後交換之。
- 一、本要點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主計處函為各機關構、租之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設計之各項應用軟體，為免流弊，均應請加以登記並管理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11.7 (七五) 主二字第 0 九五號
各省營事業機構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行政院主計處七 五年 月二 三日臺 (75) 處孝五字第 0 九七二五號函教育部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原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主計處函 臺灣省政府 75.10.23 臺 (75) 處事五字第 0 九七二五號

主旨：貴部函為有關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各作業軟體設備，宜否列為財產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七 五年七月二 四日臺 (75) 總三一六七 0 號函副本暨財政部

- 國有財產局七 五年八月六日臺財產一字第750一二四六七號函辦理。
- 二、查院頒財物分類標準所列財產係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雜項設備等有形之固定資產，有關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各作業軟體設備。因非屬上開財產之範疇，故財物分類標準表內未予規定。
 - 三、各機關購、租之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設計之各項應用軟體，為免流弊，均應請加以登記並管理。

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屆齡退休人員常有藉故申請延長服務情事宜嚴加管制以維人事管道之暢通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各 縣 市 政 府 75.11.18 (七五)府人四字第10二八五四號
各省營事業機構

主 旨：監察院監察委員於本(七 五)年巡察意見指出，各機關屆齡退休人員，常有藉故申請延長服務情事，宜重加管制，以維人事管道之暢通一案，請 查照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 五年 一月七日臺華特三字第五六九一九號函辦理。
- 二、前項銓敘部函說明：「 監察院監察委員於本(七 五)年巡察本院座談會中指出：「退休制度」必須嚴格執行，才能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保持機關活力。但各機關屆齡退休人員，常有藉故申請延長服務之情事，宜嚴加管制，以維人事管道之暢通。」查本部為執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前曾於六 八年 月八日以(六八)臺楷特三字第0七一八號函請各機關除屬特殊科技人才，難以覓人接替者外，不予辦理延長服務。惟近年來，各機關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迭有增加，為徹底執行退休制度，仍請各機關確實執行，非確屬必要者，請勿輕易報請延長服務。」

銓敘部國以各機關(構)於核定之退休、資遣案件內應加註「請於退休生效之自起六個月內洽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休公務人員暨配偶疾病保險」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各 縣 市 政 府 75.11.18 (七五)府人四字第10二八四二號
各省營事業機關

主 旨：為提醒進休、資遣分數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要保手續，請 貴機關(構)於核定之退休、(資遣)案函件內，加註：「訂於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洽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休公務人員暨配偶疾病保險」，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 五年 一月六日臺華特三字第五六七四七號函辦理。
- 二、前項銓敘部原函說明：「 查「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第五條規定：「參加本保險，應於退休後六個月內填具『要保申請書』，連同退休證明文件及保險費，送由要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本部近頃接獲退休(資遣)人員反映，因不知上述規定，逾越期限，致無法參加該保險，

指責服務機關未能即時促請注意，影響權益至鉅，以致時生紛擾。為期提醒退休（資遣）公務人員適時參加上開保險。請貴機關於核定之退休（資遣）案函件內，加註：「請於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洽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休公務人員暨配偶疾病保險」，以確實維護上開人員之權益。」

補充規定有間各機關兼職人員車馬或研究費支給事宜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

75.11.20（七五）府人四字第一〇三五三〇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局肆字第二七〇九五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75.11.13（七五）局肆字第二七〇九五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兼職人員車馬資或研究費支給疑表，釋復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七五年八月六日（75）府人四字第一〇六五三〇號致行政院函。
- 二、查行政院七五年七月三日臺七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應以依規定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兼職人員為支給對象；「非依組織法令或非報經本院核定之任務編組，不分本機關或他機關兼職人員均不得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惟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結者，應由各機關全面清查予以凍結，不再擴大支給對象」。茲就該規定補充釋復如次：
 - （一）貴府核定之任務編組，如係依據「行政院與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丙、人事部分二、組織編制規定，在權責範圍內核定者，因係屬授權規定，與前開院函之「報經本院核定之任務編組」規定並無抵觸，故是類任務編組由他機關派兼人員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
 - （二）貴府成立之任務編組，如非依右述權責劃分表規定報經本院或貴府核定者，除原由他機關派來本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並已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之人員，得繼續支給外，其他於前開院函規定發布後，新派兼人員一概不合支給。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三一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一條、第四百四四條第一項、第九五條、第七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強制執行法第九八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既已取得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自己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縱令被上訴人之前手曾將系爭房屋出賣與上訴人但既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要不得以其與被上訴人之前手訂有買賣契約主張對現在之房屋所有人即被上訴人有使用房屋之權利。

七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四八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一條、第四百四九條第一項、第七八條）

查被上訴人起訴時係基於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訴訟進行中，因上訴人主張與潘關隆有租賃關係並繼續有效，乃限期催告上訴人依所交付二百二十三萬元年息百分之三付租被拒，因表示終止租約，仍本於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不生訴之變更或追加問題。是查上訴人交付潘關隆之二百二十三萬元未由潘關隆交付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否認，是上訴人與潘關隆所訂租約記載上訴人提供二百二十三萬元租賃保證金，不再付租金，租期屆滿交還房屋時，由出租人無息退還。上訴人亦自陳以保證金利息抵付租金，非預付租金，從而被上訴人既未受讓保證金，承擔保證金債務，上訴人即不得以已有保證金利息抵付租金，拒付被上訴人租金（最高法院五八年臺再字第八號判例參照）。被訴人以租約已終止，上訴人無權占有房屋為由，本於所有權訴請遷讓為成立。未查第三層房屋如上開附圖紫色部分現由潘賜川堆放物品，上訴人無返還義務。該層紅色部分以鐵架型塑膠板架設遮兩用搭棚，已因附合於房屋而不能分離為房屋之部分，應隨同房屋一併返還被上訴人，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分別予以廢棄改判照准（詳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及駁回如上，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為不當，求將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廢棄，難謂有理由。